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031227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255nn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317659379X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焕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焕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焕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24115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繁宇	11352343510230105	BH04776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繁宇	全文	BH04776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2343510230105  
File No.:

姓名: 孟繁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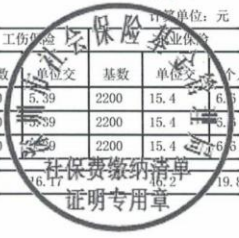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11月11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繁宇      社保电脑号：808648625      身份证号码：220403198404143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广万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6291      单位缴费基数：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2063629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5
2021	10	2063629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5
2021	11	2063629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5
合计			924.0	528.0			209.16	69.72			29.7		16.17		16.2		19.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adc9e7439580 ）核查。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528.0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528.0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疫情期间减免生活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广万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63629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24115W

**名称**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平西路4号志达工业园1A栋703-A  
**法定代表人** 何雨英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24115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孟繁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2343510230105，信用编号 BH04776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孟繁宇（信用编号 BH04776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2-445203-04-01-9366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焕齐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地理坐标	(116 度 28 分 16.903 秒, 23 度 35 分 15.2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2021 年 5 月建设，设备已购置，但未投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不在优先保护区内，项目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废气产生，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故符合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满足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 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东南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10。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合理引导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等环境风险较低的辅助产业优化发展，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加工行业，项目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功能，	相符



	<p>发展。2.【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3【大气/限制类】曲溪街道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限制建设新建、扩建氨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5.【大气/禁止类】曲溪街道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6.【水/禁止类】曲溪街道全面禁止畜禽、牛蛙养殖。7.【其他//综合类】涉及广东揭东经济开发区新区范围的应按照规定环评进行管控。</p>	<p>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加工过程以电为能源，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能源资源利用</p> <p>1.【水资源/限制类】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p>	<p>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经现场调查，占地基本合理利用，未有大面积浪费。</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水/综合类】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体系，曲溪街道、云路镇、玉窖镇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水/综合类】云路镇、玉窖镇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sup>3</sup>/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sup>3</sup>/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3.【水/综合类】加强对枫江流域不锈钢酸洗、塑料、食品加工、五金制品、造纸等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依法取缔非法塑料</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属于云路镇污水管网纳污范围，项目为日用塑料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废旧塑料为原材料，不设清洗工序，产生的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不设有锅炉，注塑过</p>	<p>相符</p>

	<p>洗膜等“散乱污”，并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回潮。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5.【水/综合类】枫江、车田河应持续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河流（河涌、沟梁）清淤整治、修筑河堤、堤岸美化和生态修复及清拆河道范围内违章建筑物。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 VOCs 排放企业应提标改造，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共性工厂及国内外现有工艺均无法使用低 VOCs 含量溶剂替代的除外）。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p>	<p>程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2.【风险/综合类】完善枫江监测网络，加强初雨期水污染防治，落实枫江流域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拟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lt;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gt;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9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p> <p>(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根据《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见附图5），根据所在地村委会证明，项目所在位置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引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以后需服从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

###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对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要求：“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对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重点管控。通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控制，进一步削减 VOCs。”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等高挥发性原材料，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设施，废气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我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要求。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对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内，符合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塑料粒的包装袋均存放于全封闭的仓库内，盛装物料的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封状态，符合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原料仓库为全封闭的建筑物，除人员、车辆、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部位均保持关闭状态；满足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对塑料粒等原辅材料建立台账，并保存 3 年以上，满足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生产线属于自动生产，本项目废气收集率可达 90%。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相符。

**7、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条例》所列的禁止新建、禁止建设和严格控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8、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1-2项目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专业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环评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主要日用塑料制品加工，使用塑胶新料进行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相符

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符合



<p>高质量发展</p>	<p>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p>	<p>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p>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p>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p>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VOCs 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p>	<p>符合</p>
<p>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p>	<p>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一市一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p> <p>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窑炉等,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p>符合</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p>	<p>本项目加工过程不设化学品储罐,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LDAR 工作。</p>		
实施系统治理修复，推进南粤秀水长清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符合
	<p>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p>		
	<p>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p>		
坚持防治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p>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p>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p>	符合

	<p>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p>	<p>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p>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p>	<p>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工业聚集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域</p>	<p>符合</p>
<p>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p>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定期收集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符合</p>

		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10、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分区管控构建绿色空间体系	推动区域协调，构建新型区域发展格局。优化城市空间功能结构，明确市区、普宁、惠来三个城市中心和揭西生态发展示范区在沿海经济带中的功能定位。市区加快榕城中心城区建设，打造空港经济区国际开放门户，打造揭东产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惠来以揭阳滨海新城区开发建设为主抓手，突出“一城两园”建设，构筑粤东城市群新城市中心和临海特色产业战略高地；普宁市突出打造商贾名城和创新之城；揭西县突出打造生态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	符合

		<p>发展示范区。</p>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p>	
	<p>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p>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严守生态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发布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p> <p>落实广东省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各县（市、区）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布局。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项目加工过程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p>	<p>符合</p>



		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加快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倡导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树立和扩大绿色品牌效应。积极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支持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医药、五金机械、家电家具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引导重点行业入园发展，促进中小微企业集群发展、优化升级，促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和协同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项目加工过程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实现资源化利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能效提升、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高标准规划建设滨海新区和大南海石化园区的生态环境配套基础设施，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规范运行监管，减少污水产生，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保护城乡饮用水源。以“水质优先、区域统筹、科学规范、精准保护”为原则，依法依规划定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项目的清拆整治，以及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或截污纳管。加快推进普宁市、揭西县和惠来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标、隔离防护和水质监测等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企业、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环境风险源，各县（市、区）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分级分类整治方案。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				

		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 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强化能源科技创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以提高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结构为原则，推进重点地区热电联供和集中供能。大力推进揭阳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和“园园通工程”建设，到“十四五”期末，有用气需求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天然气大用户实现管网覆盖。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因地制宜发展陆上风电，培育壮大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综合利用产业，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供应主体，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p> <p>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采用电为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	本项目不设印刷、喷涂等工序，加工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危险固废则定期交由由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总量。 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严格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	强化社会生活、施工及工业噪声监管。以产城融合区域为重点，推广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用，严格噪声污染监管执法。加强对餐饮业、娱乐业、商业等噪声污染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落实限期治理制度；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推进有条件	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加强施工噪声监管，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减少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	符合

		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源，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多措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p> <p>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组织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可由市组织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堆放点。</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属于敏感区域，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p>	符合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普宁市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国家和省统一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p>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	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建设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符合

	<p>风险制。</p> <p>提高危险化学品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共享机制,推进公安、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协同监管。加强危化品仓储经营单位管理,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p> <p>制定全市环境健康风险重点管控清单。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环境大数据分析,综合考虑群众反应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以及地方病高发区域(如癌症高发区),筛选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清单及特征污染物名录。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专项监测、调查工作,掌握重点地区主要环境问题对人群健康影响的基本情况,加快构建市级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p>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与上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联动工作,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p>	
--	--	--	--

**11、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5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

序号	不予批准情形	相符性分析	是否属于不予审批情形
1	<p>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加工行业;</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根据土地规划,该地属于建设用地,所在厂房已建成;本项目已取得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登记,符合揭东区经济发展规划。</p>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p>(1) 根据《2021年度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公众版)》，2020年揭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与上年相比有所上升。综合污染指数比上年下降12.8%，达标率比上年上升1.7个百分点，降尘年月均值比上年下降14.1%。其中，臭氧达标率最低，为97.8%，细颗粒物达标率为99.2%，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率均为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 <p>(2) 榕江北河龙石断面和古京北断面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的要求；</p> <p>(3)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p>(1)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作深入处理。</p> <p>(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建设有固废暂存间，固废处置率100%。</p> <p>(4) 本项目噪声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否

	5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p>	否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其地理位置为北纬 23°35'15.272"，东经 116°28'16.903"。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130 吨。</p> <p>目前该建设项目已建成，并已配套安装设备，但未投入生产，涉及“未批先建”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根据要求向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发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揭市环（揭东）责改字【2021】24 号），要求注塑加工项目立即停止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揭东）罚【2021】16 号），根据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处罚。建设单位接受相关单位关于“未批先建”的处罚，目前已停止建设，并缴纳罚款，同时建设单位根据现阶段政策要求，进行环评手续完善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开展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运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1、项目组成</b></p>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00m<sup>2</sup>，建筑面积 800m<sup>2</sup>，项目建设规模和生产规模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主要工程内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内容</th> <th style="width: 60%;">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厂房</td> <td>1 层，建筑面积 800m<sup>2</sup>，主要为生产区和仓储区</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楼、门卫室</td> <td>依托厂区共用办公楼、门卫室</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配电系统</td> <td>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 10 万千瓦时</td> </tr> <tr> <td>给水系统</td> <td>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水治理</td> <td>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td> </tr> <tr> <td>废气治理</td> <td>注塑成型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为生产区和仓储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门卫室	依托厂区共用办公楼、门卫室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 10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层，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主要为生产区和仓储区																				
辅助工程	办公楼、门卫室	依托厂区共用办公楼、门卫室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年用电 10 万千瓦时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	注塑成型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																				

	有机废气	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减震措施，厂区进行合理布置，加强绿化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固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所示。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表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所用环节
1	搅拌机	3 套	搅拌
	注塑成型机	9 台	注塑成型
	冷却水塔	1 台	辅助设备
	粉碎机	2 台	粉碎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材料及其具体年用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
1	塑胶新料 (包括 PP、ABS 等)	130	25KG/包	仓库	外购新料
2	色母粒	2	20KG/包	仓库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1.0-2.5%。成型温度：160-220℃，分解温度约 500℃。

ABS 塑胶新粒：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般是不透明的，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比重:1.05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0.4-0.7%；成型温度：200-240℃；分解温度约 270℃。

## 4、项目产品

项目产品见下表所示：

表2-4 项目产品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日用塑胶制品 (垃圾桶、储物箱等)	吨/年	130

## 5、能耗水耗情况

表 2-5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吨/年	424	生产、生活用水	市政供水
2	电	万度/年	10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聘员工数为 10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7、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424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②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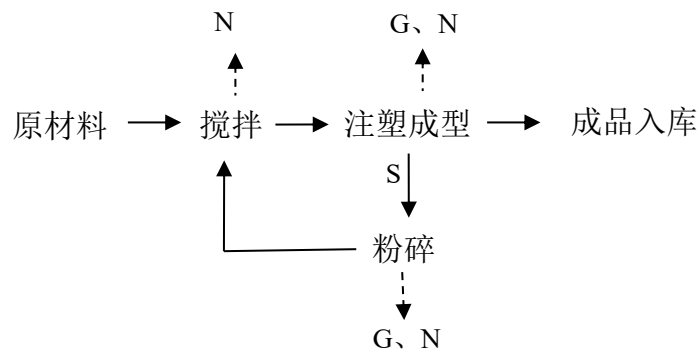
项目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自来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8、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项目厂区北面为商住楼和国道、东面隔道路为厂房和空地、南面为汽修厂、西面为工厂。四至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部分作为生产车间，依次错落有序的分布搅拌区、粉碎区、注塑成型区及仓储区。此外，本项目依托厂区道路及办公。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其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染物标识（废气：G；固体废物：S；噪声：N）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搅拌：采用人工将外购 PP、ABS 原料和色母按比例倒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后的原料送往注塑机注塑成型。由于本项目采用的 PP、ABS 塑料料和色母均为粒料，且搅拌机运行过程为密闭搅拌，因此搅拌过程仅产生噪声。</p> <p>粉碎：项目注塑成型后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次品经粉碎机进行粉碎后回用于注塑成型工序。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进行，只在开盖的时候会外逸产生少量粉尘。</p> <p>注塑成型：项目将塑胶料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此过程由于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中还会产生塑胶次品及边角料。</p> <p>组装包装：根据产品需求，对塑胶件进行组装包装成型，主要采用手工方式，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p> <p><b>主要产污环节：</b></p> <p>(1) 废水：本项目会产生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p> <p>(2) 废气：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废气，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p> <p>(3) 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风机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次品和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废紫外灯管、废机油。</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项目厂区北面为商住楼和国道、东面隔道路为厂房和空地、南面为汽修厂、西面为工厂。</p> <p>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并配套安装部分设备，尚未进行投产，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p> <p>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th> <th colspan="2">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榕江北河</td> <td>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枫江</td> <td>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 colspan="2">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td> <td colspan="2">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农田基本保护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水库库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两控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混凝土是否现场搅拌</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	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枫江	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是否两控区	否		混凝土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水环境功能区	榕江北河	榕江北河（吊桥河下 2 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枫江	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是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是否水库库区	否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是否两控区	否																																			
混凝土是否现场搅拌	否																																				
是否属于环境敏感区	否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2020 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揭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监测指标 统计值</th> <th>SO<sub>2</sub> (μg/m<sup>3</sup>)</th> <th>NO<sub>2</sub> (μg/m<sup>3</sup>)</th> <th>CO (mg/m<sup>3</sup>)</th> <th>O<sub>3</sub> (μg/m<sup>3</sup>)</th> <th>PM<sub>10</sub> (μg/m<sup>3</sup>)</th> <th>PM<sub>2.5</sub> (μ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揭阳市区 2020 年平均值</td> <td>10</td> <td>17</td> <td>1.0</td> <td>136</td> <td>44</td> <td>28</td> </tr> <tr> <td>最小值</td> <td>4</td> <td>3</td> <td>0.5</td> <td>20</td> <td>6</td> <td>3</td> </tr> <tr> <td>最大值</td> <td>19</td> <td>58</td> <td>1.6</td> <td>172</td> <td>146</td> <td>154</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p>		监测指标 统计值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揭阳市区 2020 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监测指标 统计值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揭阳市区 2020 年平均值	10	17	1.0	136	44	28																															
最小值	4	3	0.5	20	6	3																															
最大值	19	58	1.6	172	146	154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19日对所在地周边空气环境的非甲烷总烃因子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为G1项目北面的商住楼，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3 空气环境质量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北面商住楼 G1 (E 116°28'13", N 23°35'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11.17 02:00-03:00	0.62	
2021.11.17 08:00-09:00	0.89	
2021.11.17 14:00-15:00	1.06	
2021.11.17 20:00-21:00	1.12	
2021.11.18 02:00-03:00	0.73	
2021.11.18 08:00-09:00	1.25	
2021.11.18 14:00-15:00	1.06	
2021.11.18 20:00-21:00	0.93	
2021.11.19 02:00-03:00	0.90	
2021.11.19 08:00-09:00	1.15	
2021.11.19 14:00-15:00	0.87	
2021.11.19 20:00-21:00	1.03	

备注：1.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每次于1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每天采样4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没有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要求，说明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段）和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榕江北河（吊桥河下2公里—揭阳炮台段）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枫江（潮州笔架山—揭阳枫口）水质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对榕江北河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上游龙石断面和下游古京北断面河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3-4，水体采样监测时间为2020年多次张退潮时期。

表3-4 榕江北河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 值	DO	高锰 酸盐 指数	COD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 类
----	----	---------	---------	----	----------------	-----	------	----	----	----	---------



龙石	年均值	25.5	6.89	2.9	4.5	22	3.4	1.84	0.12	4.77	0.005
	最大值	31.7	7.23	7.5	6.8	38	6.8	3.23	0.16	6.96	0.020
	最小值	17.0	6.49	1.2	3.1	15	2.0	0.17	0.09	2.87	0.005
	达标率 %	100.0	100.0	8.3	91.7	54.2	80.6	12.5	100.0	—	100.0
古京北渡	年均值	25.6	6.84	3.2	4.0	25	3.5	1.47	0.12	4.01	0.005
	最大值	31.9	7.81	5.3	5.6	45	8.7	3.06	0.17	5.38	0.010
	最小值	19.6	6.39	1.6	3.1	17	1.7	0.13	0.08	2.13	0.005
	达标率 %	100.0	100.0	4.2	100.0	15.3	76.4	33.3	100.0	—	100.0

监测结果表明，龙石断面和古京北渡断面水质 COD、DO、氨氮、BOD<sub>5</sub> 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水要求，表明榕江北河水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是：沿河两岸未收集的村镇生活污水及部分非法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

根据《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1年）》中的枫江水系 2020 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枫江枫江口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3-5 枫江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除外**

断面	指标	水温 ℃	pH 值	DO	高锰 酸盐 指数	COD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 类
深坑	年均值	25.3	6.95	2.7	5.3	24	5.6	2.31	0.33	4.72	0.005
	最大值	32.4	7.22	5.2	7.4	34	6.3	2.96	0.63	6.21	0.010
	最小值	18.5	6.71	1.6	3.3	17	4.5	1.12	0.07	3.21	0.005
	达标率 %	100.0	100.0	29.2	100.0	85.4	89.6	4.2	52.1	—	100.0
枫江口	年均值	25.7	6.95	2.98	4.3	19	5.3	1.83	0.12	4.49	0.005
	最大值	32.7	7.15	4.8	6.4	28	6.3	3.04	0.22	6.09	0.020
	最小值	18.6	6.82	2.1	2.0	14	3.0	0.48	0.07	3.16	0.005
	达标率 %	100.0	100.0	45.8	100.0	100.0	85.4	31.3	100.0	—	100.0

监测结果表明，枫江深坑及枫江口断面水质 COD、DO、BOD<sub>5</sub>、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标准要求，表明枫江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主要是因为当地部分未收集的生活污水及部分小作坊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排入河中未经处理排放。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2 类区，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B(A)）。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表 3-6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1.11.17		2021.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N1	57.2	42.5	57.5	42.9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N2	56.7	41.7	57.1	42.3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N3	56.5	41.3	56.8	41.9
项目北面商住楼▲N4	57.8	43.1	57.6	42.8

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时段内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可见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和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野生珍稀动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该区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态环境和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6、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备注
1	TSP	年平均值	20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
		日平均值	300		
2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值	60		
		日平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3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值	40		
		日平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4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70		

	(PM <sub>10</sub> )	日平均值	150		
5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值	75		
6	CO	日平均值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7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值	200		
8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mg/m <sup>3</sup>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DO	COD <sub>Cr</sub>	氨氮	BOD <sub>5</sub>	总磷	SS	石油类
标准值 (III类)	6-9	≥5	≤20	≤1.0	≤4	≤0.2	≤30	≤0.05

注: SS 的III类标准值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 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厂界外为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3。

**表 3-10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商住楼	商住	20	大气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区	西北	5
2	北洋村	村庄	4500	大气		西、北	79
3	北洋中心小学	学校	1000	大气		西北	460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的水体在本项目建成后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 保护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如下表。

表 3-11 项目噪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1	商住楼	商住	20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西北	5

### 4、其它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大肠菌群数、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COD <sub>Cr</sub>	≤500	≤350	≤350
3	BOD <sub>5</sub>	≤300	≤180	≤180
5	SS	≤400	≤150	≤150
6	氨氮(以 N 计)	--	≤25	≤25
7	动植物油	≤100	--	≤1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厂界及周边污染控制	
		监控点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4.0
颗粒物	30	边界任何一小时平均浓度	1.0

②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地区,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厂界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由污水处理厂进行调配，因此本项目不用申请水总量控制指标。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总 VOCs：0.066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 3、固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成型废气。</p> <p><b>(1) 粉碎粉尘</b></p> <p>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次品和边角料，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有关废PP塑料破碎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克/吨-原料。本项目产量为130吨/年，次品边角料破碎量约为2%，即2.6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01t/a。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小，产生时间短，经加强通风换气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以无组织方式逸出到车间空气中，生产车间800平方米，约6米高。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以6次/h计，则车间通风量达28800m<sup>3</sup>/h，根据估算模式可得出，排放浓度为0.015mg/m<sup>3</sup>，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p> <p><b>(2) 注塑成型废气</b></p> <p>注塑成型车间使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塑胶料受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报告采用系数法对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有关日用塑料制品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为1.20×10<sup>5</sup>立方米/吨-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p> <p>本项目产品产量为130t/a。则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35t/a。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集尘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估计为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0.315t/a。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每天加工时间8小时，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则成型车间废气总</p>

量为 $3.6 \times 10^7 \text{m}^3/\text{a}$ ，非甲烷总烃收集速率为 $0.1313 \text{kg}/\text{h}$ ，收浓度 $8.75 \text{mg}/\text{m}^3$ ；经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90%，则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15 \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131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0.88 \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则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035 \text{t}/\text{a}$ ，排放速率 $0.0146 \text{kg}/\text{h}$ 。

项目废气经管道收集，收集率可达到为90%，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内容，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0%以上。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1 项目成型车间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风量 ( $\text{m}^3/\text{h}$ )	收集 效率	收集量 ( $\text{t}/\text{a}$ )	收集速率 ( $\text{kg}/\text{h}$ )	收集浓度 ( $\text{mg}/\text{m}^3$ )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 $\text{t}/\text{a}$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0.35t/a	有组织	15000	90%	0.315	0.1313	8.75	90%	0.0315	0.0131	0.88
	无组织	—		0.035	0.0146	—		0.035	0.0146	—

由上述可知，成型车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方式	排放点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15	0.0131
无组织	注塑车间	颗粒物	0.0038	0.0016
		非甲烷总烃	0.035	0.014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665	/
		颗粒物	0.0038	/

**(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车间在设备加工部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约90%，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90%，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UV光解净化装置的工作原理：UV光解废气处理法的主要原理是利用高能高臭氧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text{UV}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有机废气经排风设备输入到UV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

有机废气中的苯乙烯，VOC类，苯、甲苯、二甲苯等成分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参照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于UV光解处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UV光解处理效率在50%~80%，本项目取50%。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参考参照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关于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取80%。

项目设置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UV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相关资料可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联合处理效率可达到90%。

因此，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废气达标分析

##### 1) 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共设1个有机废气排放口，设在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8	0.013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达标

##### 2)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8.75	0.1313	1	1	立即停产, 及时维修

(6)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内容。项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5 营运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循环冷却水

项目注塑成型机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 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循环水流量约为16t/d, 年运行时间为300d, 则总流量为4800t/a,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部分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3%, 则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补充水量约144t/a。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聘员工10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计算, 即28t/人·a, 则总用水量为280t/a(0.93t/d); 其排污系数按0.9计, 则项目员工污水产生量为0.84m<sup>3</sup>/d, 合计252m<sup>3</sup>/a, 其主要污染物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SS等。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4-6。

表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52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	0.063	220	0.0554
	BOD <sub>5</sub>	150	0.0378	120	0.0302
	NH <sub>3</sub> -N	25	0.0063	15	0.0038
	SS	200	0.0504	120	0.030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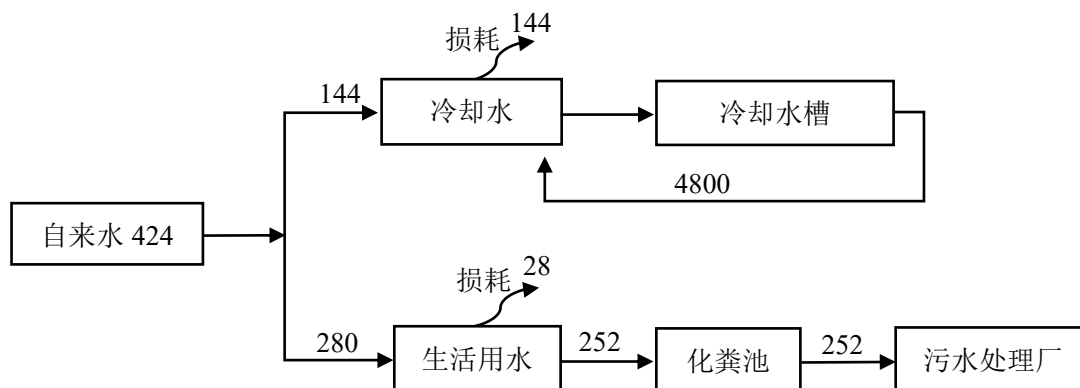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 (3)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①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无有机成分及重金属成分存在,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废水的排放是可行。

#### ②生活污水远期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县城东区的车田河与枫江交汇口西侧,即蟠龙村下底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78004m<sup>2</sup>。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近期为 4.5 万吨/日,投资 8500 万元;扩建(二期)工程为 1.5 万吨/日,投资 1500 万元,投资方式为 BOT,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可达到 6.0 万吨/日。采用 A<sup>2</sup>/O 工艺,可以确保尾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中较严者的要求。服务区域在县城规划区内,面积 62km<sup>2</sup>,人口约 31 万人,主要服务范围揭东区城区及揭东经济开发区,出水排入枫江,最终流入榕江北河。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已投产使用,投产处理规模为 6 万吨/日。可接纳揭东城区、揭东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生产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所在区域属于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

厂纳污范围，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4 吨/日，仅占污水处理厂总工程 6 万吨/日处理能力的 0.0014%，因此，该项目产生的污水对揭阳市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是可行的。

**(4)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进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6.471018	23.587799	0.0252	进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2:00~14:00、18:00~20:00	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三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监测。

###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生产设备、通风设备以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4-9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生产过程	生产装置	注塑机等	频发	类比法	65-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隔声减振	20-30	类比法	35-50	2400
	辅助设备	冷却水塔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30	类比法	50-60	2400
废气治理	通风装置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30	类比法	40-50	2400

#### (2) 噪声预测

##### ① 预测模式

噪声衰减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式中:  $L_2$ ——距离源  $r_2$  处的 A 声级, dB(A);

$L_1$ ——距声源  $r_1$  处(1m)的 A 声级, dB(A);

$r_2$ 、 $r_1$ ——距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某点噪声总叠加值,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dB(A);

$n$ ——噪声源个数。

##### ②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预测参数，预测出本项目建成运行时，各向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 4-10 所示。

表4-10 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项目噪声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情况	
1	项目场界东北面	昼	48.7		60	未超标	
		夜	48.7		50	未超标	
2	项目场界东南面	昼	40.8		60	未超标	
		夜	40.8		50	未超标	
3	项目场界西南面	昼	37.3		60	未超标	
		夜	37.3		50	未超标	
4	项目场界西北面	昼	46.8		60	未超标	
		夜	46.8		50	未超标	
编号	预测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1	西北面商住楼	昼	40.8	57.8	57.9	60	未超标
		夜	40.8	43.1	45.1	50	未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隔墙衰减后，项目噪声对项目场区四周的影响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 （3）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重点对各噪声源进行污染防治治理，需采取严格的隔声、消声、吸声和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具体包括：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防噪隔声措施。对室内噪声源作好设备间隔声措施，对室外噪声源加吸声罩，做防震基础等。

②厂区内的构筑物应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外居住区的位置。

③定期维护设备，保证厂界达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要求，避免噪声污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11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外 1 米	Leq (A)	每季度 1 次，每次两天，分昼、夜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 2.6t/a，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项目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1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 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类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项目取 25%。由于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 50%，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量为  $0.315\text{t/a} \times (1-50\%) = 0.0315\text{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04t/a，更换的活性炭储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每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紫外光管: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UV 光解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 UV 光解催化器会产生废紫外光管，该部分废紫外光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29 含汞废物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物代码为 387-001-29，根据工程资料，UV 光解净化装置灯管的寿命约 8000h，企业 UV 光解设备年工作时间约 2400h（300d×8h/d），则需要 3~4 年更换一次，每套设备单次更换量约 4kg。本项目设置有一套处理设施，拟每年跟换一次，则废 UV 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4kg/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危险类别为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214-08，经收集后在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中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应及时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的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

表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类型	来源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1.5t/a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及次品	生产车间	2.6t/a	一般固废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0.1t/a	一般固废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过程	4kg/a	危险固废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0.504t/a		
6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0.1t/a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固体废物的包装、贮存、运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堆放在室内或加盖顶棚或用塑料膜覆盖。

**危险废物处置：**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要求，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必须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禁止明火出现，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③危废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溶剂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紫外灯管	HW29 含汞废物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	387-001-29	厂区北侧	4m <sup>2</sup>	包装密封贮存	1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项目固废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按不同性质实现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没有渗井、污灌等排污方式。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污水下渗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为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对这些场所做好硬化及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对用水及排水管网进行测漏检修，确保这些设施正常运行。在营运期经过对地面、排水管道、化粪池等采取硬化及防渗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场、矿山开采区和规模化养殖场等典型“双源”，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补给区，且在地下水及土壤导则中，为不需要专项评价项目。可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 六、生态环境影响防控措施

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和无大型或珍贵受保护生物，该区



域不属生态环境保护区,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不存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问题。项目应对各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和处置,禁止废水泄露和随意倾倒固体废物。

##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日用品,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进行分析。

### (一) 环境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在生产、贮存、运输及“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品为塑料。

####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塑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因此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小于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由《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 (二) 项目环境风险的简单分析

#### (1) 评价依据

项目存在的风险源有:塑料原料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风险等。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2) 评价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有关评价范围确定的要求,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定为项目各边界为起始点向外延伸3km的范围。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前文敏感点分析。

#### (4) 环境风险分析

##### 1) 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 ①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废气处置过程设备故障（如停电、风机运转异常，废气收集净化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散发将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有较完善的处置措施，但一旦发生处置设施失效，将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在选取质量保障的废气处理装置，严格操作，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 ②水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氨氮。一旦由于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渗漏、破损等原因导致未经处理的污水扩散会到附近地表水和地下水，会带来一定的污染。

应严把设备实施及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不人为的外排污水，该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

##### 2) 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项目厂区设有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储存条件不当易造成火灾爆炸。火灾将产生大量CO<sub>2</sub>、CO、烟尘等大气污染物，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同时，未经处理的消防废水流出会造成水环境污染，影响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 3)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最危险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火灾事故，且由于本项目发生火灾，可能或导致附近工厂出现连环火灾事故，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主要是火灾废气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 4) 最大可信事故

综上，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③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④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 2) 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应严把设备实施及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性事故隐患。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污水处理设施的动力设备和仪表均选用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应尽可能选用业内可靠性高的品牌型号。

②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

③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塑料等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①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②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150084-2001）等有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应满足甚至高于消防规范的要求。各建筑物均设有安全出入口，厂区周围留有消防通道，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栓数量和用水量。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发生风险时对评价区域环境将造成不同程度和范围的影响，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树立强化环境风险意识，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少项目在各个环节中的风险因素，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设单位应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尽量避免或降低风险事故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措施方面的日常管理、培训等，确保项目在日后的生产营运过程

中突发的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能够维持区域环境现状。坚持“以防为主”的原则，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企业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八、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管理人员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原材料的使用记录；废气和厂界噪声的监测记录台账；危险固体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突发环境事件记录。

⑤环境管理制度：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纳入每天的日常环境管理范围，而且要责任到人，积极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形成环境管理经常化、制度化，并设立以下管理制度：

A.环保岗位责任制度

B.厂内环境监测制度

C.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制度

D.环保设施与设备运转与监督管理制度

E.清洁生产管理制度

F.监督检查制度

G.排污许可制度

除此之外，对项目运行中产生的环保问题需即时制定相应对策，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与配合，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及时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状况，采取有效措施把污染控制在国家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同时注意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环保污染事故、人身健康危害要速与当地生态环境、环卫、市政、公安、医疗等部门密切结合，即时应急处理、消除影响。

### （2）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废气排放口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生活垃圾贮存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堆放场地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项目建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统计，并登记上报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④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污染物	运营期	成型车间 废气排放 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集气装置及管道收集有机废气，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通过加强通排风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收集，加强通排风措施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 染物	成型冷却水	温度等	经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东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013 年修改单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紫外灯管			
		废机油			
一般工业固废	塑胶边角料和次品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了防渗措施，采用厚粘土层上加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设备、管道、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采取较为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有关的环保措施；按本报告所述确实做好各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治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各防治设备的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65t/a	0	0.0665t/a	+0.0665t/a
废水	CODcr	0	0	0	0.0554t/a	0	0.0554t/a	+0.0554t/a
	BOD <sub>5</sub>	0	0	0	0.0302t/a	0	0.0302t/a	+0.030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38t/a	0	0.0038t/a	+0.0038t/a
	SS	0	0	0	0.0302t/a	0	0.0302t/a	+0.03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边角料及次品	0	0	0	2.6t/a	0	2.6t/a	+2.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危险工业 固体废物	废紫外光管	0	0	0	4kg/a	0	4kg/a	+4kg/a
	废活性炭	0	0	0	0.504t/a	0	0.504t/a	+0.504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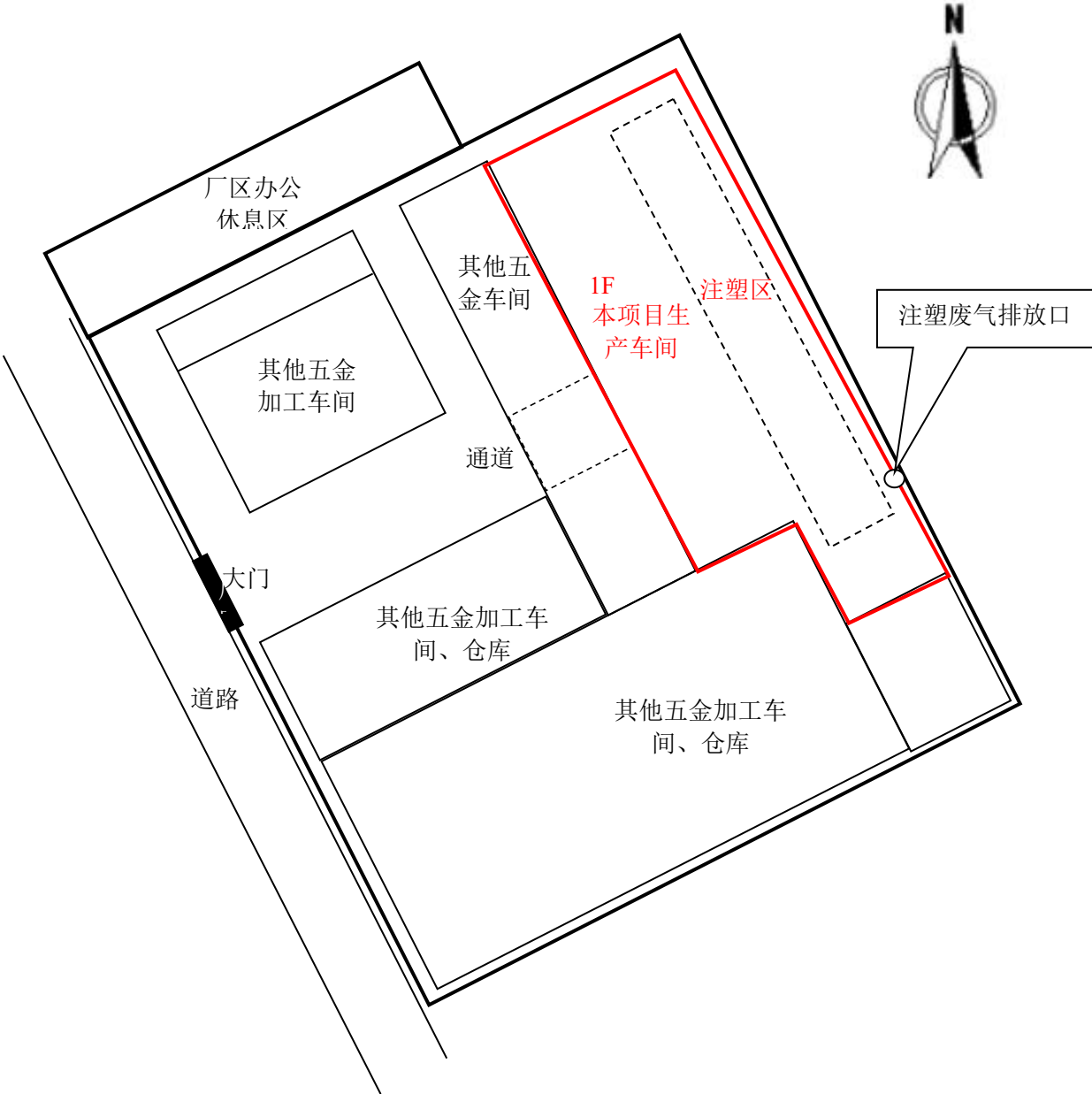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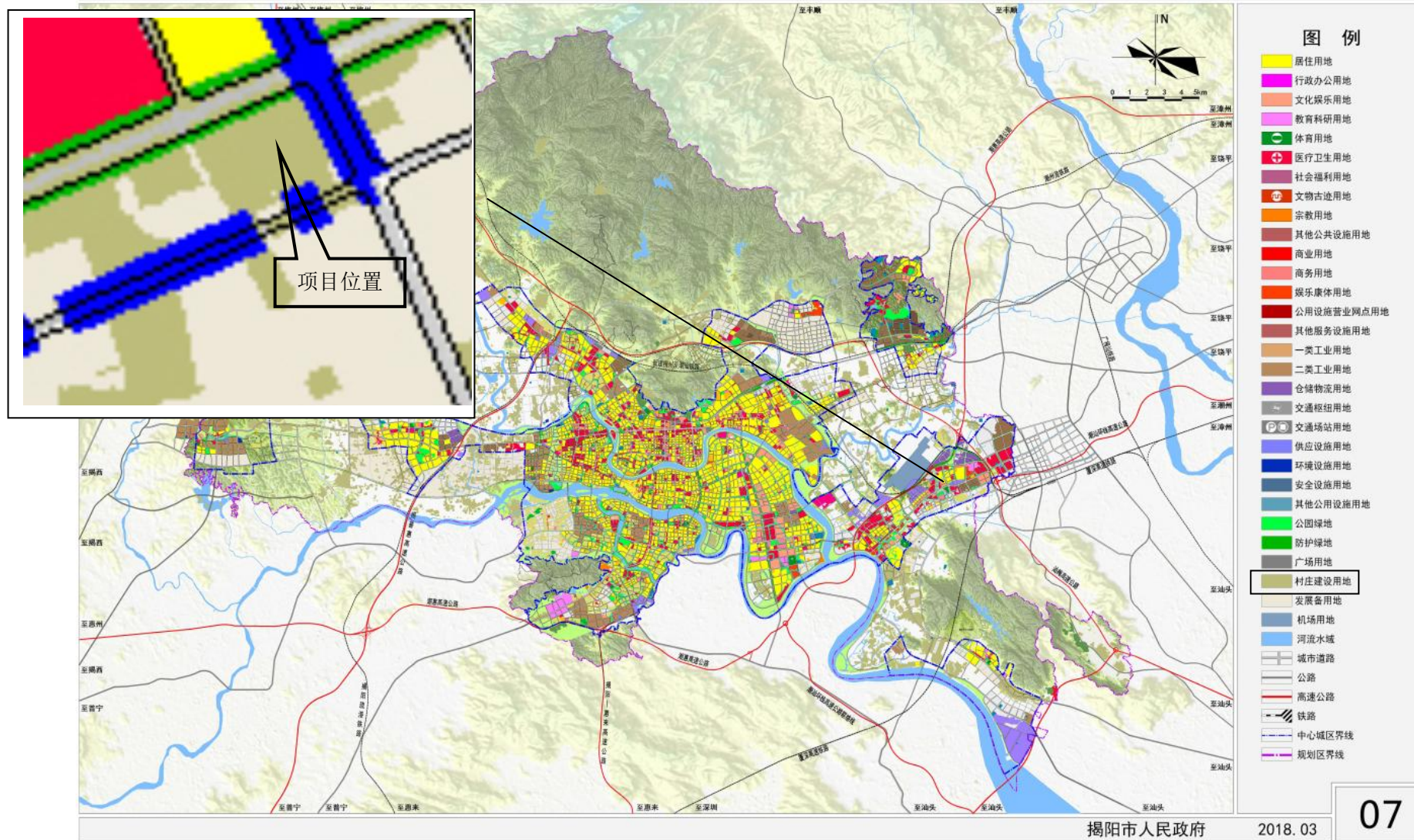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07



附图 6 项目四至照片



项目厂区北面



项目厂区南面



项目厂区西面



项目厂区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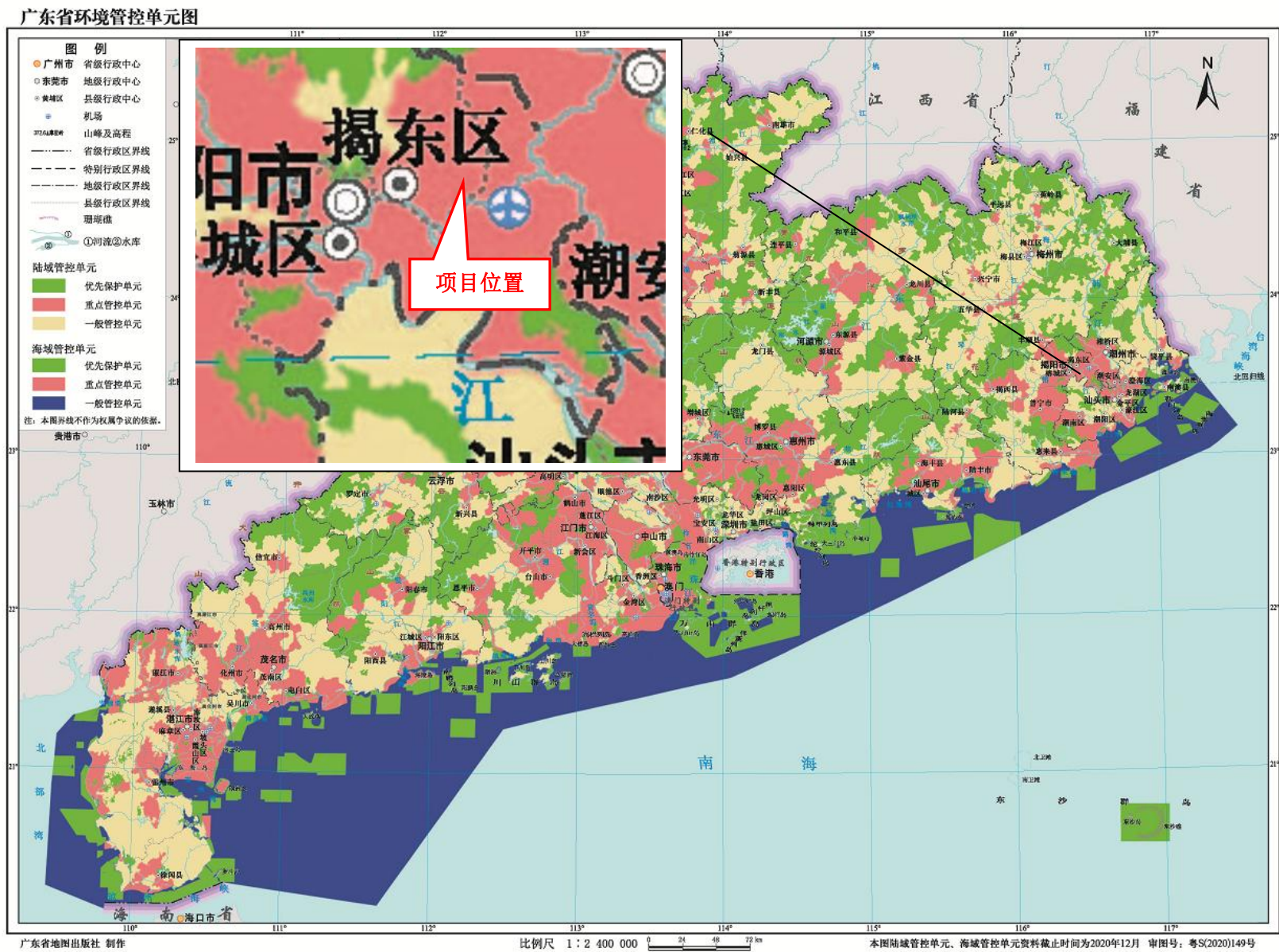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正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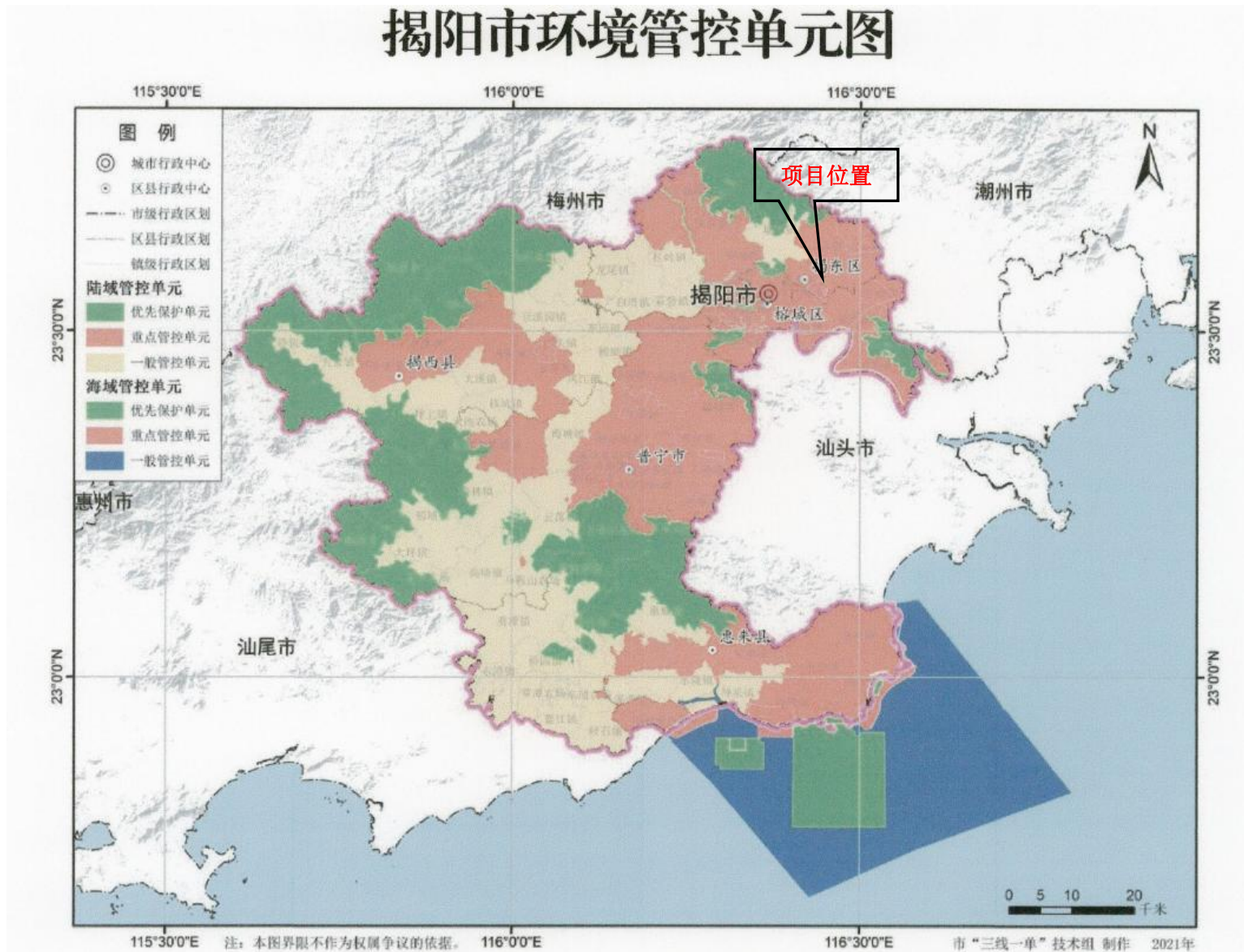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03L7659379X9

经 营 者	吴焕齐
名 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1年08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家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五金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揭市环（揭东）责改字（2021）24号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3L7659379X9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经营者：吴焕齐

2021年9月17日，我局依法对你厂进行检查。经查实，你厂注塑加工项目没有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注塑加工项目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厂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厂拒不执行，我

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行政拘留，并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自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17日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1）16号

##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经营者：吴焕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3L7659379X9

经我局2021年9月17日查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注塑加工项目，检查时已安装自动注塑机7台，未投入生产。经评估，该注塑加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75748.00元

上述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评估报告书》和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注塑加工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

准的……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进行  
裁量，建议对当事人处违建项目总投资额 1.3%的罚款，计人民  
币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或者陈述、申辩。如要求听证，应在收到本  
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如要求陈述、申辩，应  
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申请听  
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陈述申辩地址：揭东城区金溪大道中段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联系电话：3295833



#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东）罚（2021）16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经营者：吴焕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03L7659379X9

经我局2021年9月17日查实，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1年5月开始建设注塑加工项目，检查时已安装自动注塑机7台，未投入生产。经评估，该注塑加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475748.00元。

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注塑加工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9月24日，我局依法向你送达了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1）1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指出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告知我局的拟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同时告知你依法享有听证或者陈述、申辩的权利、途径及时限。

规定期限内，你没有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 1 -



上述事实有《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评估报告书》、现场照片、视频和揭市环（揭东）罚告字（2021）16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五以下的罚款”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违建项目总投资额1.3%的罚款，计人民币陆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到银行缴交罚款。逾期不交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11116055

委托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写: 陈欢

审核: 魏力波

签发: 李杨军

签发人职位: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11.2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020-85167804

##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委托,对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黄旭升、李国清

###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覃乾炫

## 3 检测内容

###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北面商住楼 G1 (E 116°28'13", N 23°35'15")	非甲烷总烃	2021.11.17 ~ 2021.11.19	2021.11.18 ~ 2021.11.20
声环境 质量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1	Leq	2021.11.17 ~ 2021.11.18	2021.11.17 ~ 2021.11.18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面商住楼 ▲N4			

###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声环境 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4 检测结果

#####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北面商住楼 G1 (E 116°28'13", N 23°35'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1.11.17 02:00-03:00	0.62	
2021.11.17 08:00-09:00	0.89	
2021.11.17 14:00-15:00	1.06	
2021.11.17 20:00-21:00	1.12	
2021.11.18 02:00-03:00	0.73	
2021.11.18 08:00-09:00	1.25	
2021.11.18 14:00-15:00	1.06	
2021.11.18 20:00-21:00	0.93	
2021.11.19 02:00-03:00	0.90	
2021.11.19 08:00-09:00	1.15	
2021.11.19 14:00-15:00	0.87	
2021.11.19 20:00-21:00	1.03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于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每天采样 4 次;  
2.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1.11.17		2021.11.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N1	57.2	42.5	57.5	42.9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N2	56.7	41.7	57.1	42.3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N3	56.5	41.3	56.8	41.9
项目北面商住楼 ▲N4	57.8	43.1	57.6	42.8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项目北面 商住楼 G1 (E 116°28'13" , N 23°35'15"')	2021.11.17 02:00-03:00	19.1	61.2	101.11	东南	2.2	6	5	多云
	2021.11.17 08:00-09:00	23.1	60.8	100.68	东南	2.0	5	4	多云
	2021.11.17 14:00-15:00	24.0	59.5	100.60	东南	1.8	6	4	多云
	2021.11.17 20:00-21:00	22.9	60.1	100.73	东南	1.9	6	3	多云
	2021.11.18 02:00-03:00	18.8	60.9	101.20	东南	2.3	5	4	多云
	2021.11.18 08:00-09:00	22.7	60.1	100.75	东南	2.0	5	3	多云
	2021.11.18 14:00-15:00	23.6	58.9	100.65	东南	1.8	6	5	多云
	2021.11.18 20:00-21:00	23.0	59.6	100.69	东南	2.2	6	4	多云
	2021.11.19 02:00-03:00	18.1	60.5	101.25	东南	2.4	5	4	多云
	2021.11.19 08:00-09:00	22.9	59.6	100.74	东南	2.3	6	3	多云
	2021.11.19 14:00-15:00	24.1	58.5	100.62	东南	2.0	6	4	多云
	2021.11.19 20:00-21:00	23.2	59.3	100.70	东南	2.1	6	5	多云

###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7 现场采样相片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揭市环（揭东）函（2021）198号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的复函

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南特塑钢家具厂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1、根据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同意分配给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665 吨/年。所分配的 VOCs 排放指标来自我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整治项目减排所取得的量。

2、所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如审批部门不予批准你单位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云路镇北洋村溪头的日用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函作废，所分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予以收回。

（此函原件送项目审批部门，复印无效）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